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海航基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海航基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5,521,235 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 1,235,521,23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999,999,928.50 元，主承销商

直接扣除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审验。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支付给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作为现金对价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占投资 总额比例
1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2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3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4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5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6.1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6.2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6.3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6.4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6.5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700003719	1,176,842.36
	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11017616933000	500,651,195.51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21009968	2,289,070,019.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600100018800035004	440,303,997.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66275900340	589,351,201.48
	盛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5985	650,547,800.41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207	1,216,445,428.11
合计			5,687,546,483.9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和第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1、从专户中转存定期的明细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67010000191	317,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34010167020000218	300,000,000.00	定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67020000226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67030000480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67030000471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67030000498	200,000,000.00	定期
合计		--	1,717,000,000.00	--

2、2016年11月3日，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的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增资1,668,173,614.18元¹。同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将1,668,173,614.18元增资至基础产业集团。2016年11月4日，由基础产业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分别发放1,305,965,691.18元和362,207,923.00元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金已支出1,229,419,527.58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438,754,086.60元，剩余资金在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账户存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募投资金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¹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的增资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基础控股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600,000.00 万元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公司通过向基础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 2,400,000.00 万元，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毕股份登记手续，剩余部分对价 200,000.00 万元需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向基础控股支付。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向基础控股支付 20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5年12月1日²至2016年10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645,481.36万元。经综合考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以及后续资金投入安排，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480,000.0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万元）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450,000.00	303,201.33	192,000.00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250,000.00	8,486.08	8,000.00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90,000.00	65,424.79	46,000.00
日月广场	230,000.00	152,716.10	122,000.00
互联网金融大厦	120,000.00	55,699.73	55,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30,000.00	14,699.19	14,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30,000.00	4,875.01	4,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50,000.00	9,693.61	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50,000.00	29,676.38	2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100,000.00	1,009.14	1,000.00
合计	1,400,000.00	645,481.36	480,0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0,000.00

²根据重组报告书，对于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后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部分，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拟进行置换（为便于核算，以 2015 年 12 月 1 日作为置换资金的起算时间）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480,0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2016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减：发行费用	131,999,999.64
2016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867,999,928.8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67,999,928.8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4,723,595.32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8,029,422,953.68
减：本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	2,155,754,086.60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7,546,483.90

注：本年度已使用金额包含向基础控股支付对价 2,000,000,000.00 元、项目投资 6,029,419,527.58 元及手续费支出 3,426.10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海航基础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MORGAN STANLEY" at the bottom and "HUAXI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t the top.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Chinese text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round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2017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9,419,52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9,419,527.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否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209,712,843.47	2,209,712,843.47	49.1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否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3.2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51.11	201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日月广场	否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1,368,429,655.73	1,368,429,655.73	59.50（注2）	2016.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互联网金融大厦	否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45.8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海航豪庭 A12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77,557,089.05	177,557,089.05	59.1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海航豪庭 C21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8,172,309.76	48,172,309.76	16.0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海航豪庭 A05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63,133,606.60	263,133,606.60	52.6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海航豪庭 A08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35,851,492.59	435,851,492.59	87.1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海航豪庭 C19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36,562,530.38	436,562,530.38	43.6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向基础控股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8,029,419,527.58	8,029,419,527.58	50.18				
超募投资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募投报告，各项目 2016 年均不设定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70048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28.50 元，扣除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共计 131,999,999.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67,999,928.86 元；

注 2：日月广场项目已完工，但工程款尚未支付完毕，故累计投入金额尚未达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截止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 100%。